

附件 1:

南京审计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 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 年南京审计大学工作要点》，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在总结前期研究生培养学院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校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各培养学院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学科体系、专业体系和学术体系建设。学校拟立项建设 2019 年（第一轮）校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 10 门左右，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校研究生整体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须为紧密联系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以近年来连续开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一）师资队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建设期内主讲此门课程不少

于 2 轮。除负责人外，配备至少 2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积极支持校外导师参与示范课程建设。

（二）课程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注重基础理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能体现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三）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

（四）课程资源。广泛吸收借鉴国内优秀教材，根据学科需求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探索使用自编特色教材。注重选用经典、前沿的文献资料，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教学案例库（知识点案例）等，**要求建设“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或“移动教学平台”**，促进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

（五）课程管理。具有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六）教学评价。具有科学性和导向性。采用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等多种教学评价方式，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课程教学评价优秀。

三、申报程序

校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学院（学科）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立项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学院（学科）推荐。各学院须在拟建设课程（附件1-1）范围内推荐，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1-2），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二）专家评审。研究生院聘请校内外专家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三）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示范课程在学校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立项备案。对公示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备案。

对于立项的课程项目，学校拟补助专项建设经费10万元，项目经费用于课程的进一步建设与提升，以及课程开放所涉及的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等，主要包括：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图书资料费、计算机小型耗材费、课件制作和网络资源开发费、劳务费和咨询费、打印复印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需说明用途）。项目建设日期从立项发文之日起算，建设周期为2年。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研究生院和建设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牵头建设学院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二) 动态管理。研究生院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中期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撤项并终止经费资助。

(三) 项目验收。建设周期结束后，研究生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答辩和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结项，对于验收优秀、具有示范性作用的项目，给予进一步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项目。考核采取“线上”示范课程展示和“线下”材料评审两种方式进行。

1. “线上”示范课程展示。2 年的建设周期内，至少每学年展示一次课程建设成果。优秀建设成果研究生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推送。示范课程“线上”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针对课程内容进行相关教学资源与教学活动的设计并进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南京审计大学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上以课程介绍和展示、教学团队介绍和展示、教学案例展示、微课程、慕课等主要展示形式。

(2) 录制课程视频，每个学分不少于 5 个视频，每个视频时长在 20-30 分钟。配套编制每个视频的教学设计文本（WORD 版）和多媒体教学课件。

(3) 每门课程“线上”展示的具体内容，将在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课程须有较多的阅读量，方可进行结题申请。

2. “线下”材料评审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讲义）、参考文献、习题库、作业及考核方法、试题库、资料库、教学案例库等全套教学档案。

研究生院汇总“线上”和“线下”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随

堂听课和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共建共享。校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强调课程建设的传承性、示范性、共享性，所形成的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对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师生免费开放。

附件 1-1:

2019 年学术学位示范课程拟建设名单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对象 (按一级学科)	牵头建设学院
1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院
2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院
3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工商管理 审计学	经济学院
4	发展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发展	3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院
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审计学 工商管理	经济学院
6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审计学	经济学院
7	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2	审计学 工商管理	会计学院
8	财务管理理论研究	2	工商管理	会计学院
9	公共经济学	3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10	公共政策学	3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11	工商管理研究	3	工商管理	商学院
12	管理研究方法	3	审计学 工商管理	商学院
13	审计制度研究	2	审计学	政府审计学院
14	审计理论研究	3	审计学 工商管理	政府审计学院
15	矩阵论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6	算法设计与分析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7	高等统计学	3	统计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18	高等概率论	3	统计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19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3	法学	法学院
20	法学方法与学术规范	3	法学	法学院

注：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建设。